107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 | 為因應107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86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74176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 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下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所作規範。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 銓敘部民國107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75286號函 |  |
| 配合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 | 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本(107)年5月1日生效。 | 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80212號函 |  |
| 有關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 | 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107)年4月27日修正上線，請配合辦理上開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4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114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94390號函 |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2年4月25日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自本(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 | 查勞動部民國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621號函規定略以，自民國103年1月16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修正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無需提出證明文件。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自本(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95784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為持續推動終身學習，符合實務執行需要，及簡併終身學習相關規定，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自民國107年3月31日生效；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等三種規定，並自同日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07年3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73466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為應考試院107年3月23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條文修正案，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已有調整，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一、合併規範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比例。（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二、簡併專題研討範圍、題目、分組方式及書面報告之規定，並調整個別成績評分項目名稱。（修正要點第四點）三、修正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範圍，並分別規範情境寫作（紙筆測驗）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測驗事宜。（修正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13日公訓字第107226010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82341號函 |  |
| 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第5項及第95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由銓敘部另訂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提供該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並明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爰配合訂定本指引，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二、審酌參考指引訂定之意旨係為降低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流程。是各機關人事單位報送是類撫卹案件，請據以作為初步審查之參考，並適時向遺族說明，以備齊所需資料，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 銓敘部民國107年4月3日部退五字第107436760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77386號函 |  |
| 考試院於民國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131條規定，除第7條及第105條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與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上開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2. 配合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公（發）布及施行時程，請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3.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即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者之舉證事宜：
4. 查退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5. 依前開規定，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排除對象，於已退休人員，除因執行職務時致傷病命令退休者得依其退休時審定情形直接排除適用外，其他因執行職務以外之情形而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如已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則須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爰請轉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儘速提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出具之失能證明，並經醫師明確於證明書上載明「全身癱瘓」、「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或「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護」等，再由原服務機關報由本部或審定機關據以排除其適用退撫法第37條規定。
6. 至於現職人員，如係依退撫法第2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退休，或依同條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退休且因該傷病致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並依規定提出證明者，由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時，排除適用退撫法第38條規定。
7. 前述「全身癱瘓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認定時點，於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者，以銓敘部或審定機關審定其退休所得調降方案時之事實為準；於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者，則以其退休生效日之事實為準。
8. 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之補充規定：
	1. 查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各機關學校並應按月將選擇全額繼續繳付當事人之退撫基金費用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106年8月10日（含）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銓敘部106年8月18日函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繼續或停止繳費，選擇繼續繳費者應即繳付第一期退撫基金費用。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變更選擇。
	2. 今以銓敘部前開106年8月18日函文內容已納入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範，並追溯自106年8月11日起施行。審酌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係賦予當事人得選擇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之權利，且銓敘部前開106年8月18日函，係自107年3月21日退撫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始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爰為維護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資併計之權利，前未依銓敘部前開106年8月18日函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限選擇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得於本函下達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繼續全額負擔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申請繳費（須敘明未依限提繳選擇之理由）。但已經選擇繼續或停止繳費者，基於「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之原則，依前開規定，仍不得重新選擇。
	3. 請轉知所屬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但尚未提交選擇書者，確認其繳費意願並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9. 有關107年第1期（107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之填報作業（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填報作業），延至107年7月1日退撫法全面施行後併同辦理：
	1. 查銓敘部為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爰擬具前揭概況表，並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於每年5月20日至30日，以及11月20日至30日辦理線上填報作業。
	2. 次查本次發布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2條規定，已將前述定期填報時程修正為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前，是自107年7月1日起，各主管機關應改依前述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時程，辦理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填報作業。
	3. 銓敘部考量各主管機關於107年5月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先完成填報作業後，於7月1日即須再依退撫法施行細則重新辦理填報作業，衍生行政作業負擔，爰為避免重複作業，107年第1期填報作業延至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再一併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80598號函 |  |
| 依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 相關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95660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 本案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離島地區第一級、第二級基本數額分別為7,700元及8,730元，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 行政院民國107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73340號函 |  |
| 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照核示事項辦理，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核示事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 | 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78361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修正重點如下：1. 第三點：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爰將補休期限由原六個月修正延長至一年。
2.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為應機關實需，除規定每人上班日支領加班費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外，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
3.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審酌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辛勞程度與其他人員尚無不同，為衡平對待渠等人員加班之補償，放寬渠等人員得支給加班費，惟審酌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肩負機關業務推行責任，其身分與一般簡任人員不同，爰修正規定，規範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等情形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4. 各機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加班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爰予刪除原訂第六點。
5. 各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管理與該機關經費編列、運用互有關聯。為賦予機關彈性，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予刪除原訂第七點有關加班費限額控管。
 | 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78903號函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修正及配合推動募兵制，所報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等7項加給請增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 行政院核示海岸巡防署事項：1.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及「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其中「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修正名稱為「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均自106年7月1日生效。
2. 本案106年度之補發及107年度所需經費，請於107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至以後年度年需經費則於本院核定貴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
3. 基於貴署海岸巡防總局已無掌理海上勤務事項，本院90年6月11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015328號函、91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14209號函、92年11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35852號函及95年4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9684號函有關該總局軍職人員得支領國軍海勤勤務加給之相關規定均停止適用。
4. 所報「海巡勤務加給擴大適用對象並調增數額」、「增支網路戰勤務加給」、「增支戰航管勤務加給」及「軍警文職人員增支情報職務加給」等4案，應予免議。
5. 鑑於貴署內部軍、警、文(含關務)等各類人員因適用不同待遇表別，致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復依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相關組織法規定，該會未來亦採相同之多軌併用制度，爰後續配合辦理該會籌備作業及函報所屬人員待遇規劃時，請研議衡平整合規劃該會所屬各類人員共同適用之專業加給及職(勤)務加給支給基準。
 | 行政院民國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8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4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80679號函 |  |